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蕭宜芳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san807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8083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2611114_11238083500A0C_ATTCH1.pdf、
52611114_11238083500A0C_ATTCH2.pdf、52611114_11238083500A0C_ATTCH3.
doc、52611114_112380835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
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臺教
人（四）字第1124202601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2601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
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空中大
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